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許哲瑋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99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7010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314433\_11170107700\_1\_4314433\_11170107700\_1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南區「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研討會(高雄場)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6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校園偏差行為之處遇知能，以期提供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有效因應措施之技巧策略，提升教育人員對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能力，進而有效落實校園霸凌防制，遂辦理旨揭研習會。
- 三、旨案預計於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假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3樓演藝廳辦理。
- 四、本研習會統一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即日起至111年12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截止，於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c8mM4kEP2Dd2Ys4c7>報名，或以附件實施計畫內QR code掃描進行報名；錄取人員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同意參訓人員公(差)假辦理，惟課務自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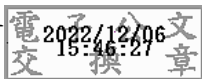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趙映嫚助理，連絡電話  
(07)5252000分機5893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111年度南區『防制校園霸凌實務研討會高雄  
場』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44

線